

國軍空置眷改土地之資產活化管理等作為未盡周妥，且空置營區（地）之使用現況調查、巡管紀錄等執行作業未臻落實，經審計部促請國防部查明妥處，國防部已研謀改善措施

國防部暨所屬政治作戰局為管理維護空置眷地及周延處理全軍土地問題，並達事權統一，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騰空眷地拆圍工程需求計畫應注意事項及巡清工作具體作法、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等，另國軍不動產管理機關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為避免空置營地產生危安、不法，爰訂定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及檢討實施計畫，實施清查及定期看管巡查等措施。截至民國（下同）102 年 5 月底止，列管空置眷地及營區（地），詳如下表。

空置眷地			空置營區（地）		
類型	筆數	面積 (公頃)	類型	營區數	面積 (公頃)
總 計	7,359	933	總 計	943	1,493
已規劃運用方式	3,322	483	已奉核定 移管釋出	完成處理	522 703
				尚未完成處理	329 547
尚無檢討運用計畫	4,037	450	待檢討運用或無運用計畫 待處理	92	2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及工營中心提供之資料。

經審計部調查發現：1. 空置眷地拆圍工程需求計畫作業未建立自主檢核制度；2. 空置眷地尚無檢討運用計畫之土地面積比率達 48.23%、公告現值 1,165 億餘元，比率偏高且價值頗鉅；3. 空置營區（地）同意移管及釋出案件未律定處理目標，且未落實按月審查執行進度；4. 空置營區（地）之使用現況調查、巡管及提報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持續加強辦理，以落實管理維護工作及加速檢討處理作為等情，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國防部函稱：1. 已建立自主檢查要項表，要求各單位依檢查表完成自我檢核後，併需求計畫呈報；2. 依行政院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預計於 124 年完成土地處分，政治作戰局將每年檢討 2.2% 土地處分，逐年按時完成，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3. 工營中心已就奉核准移管及釋出案件之未完成處理土地，檢討逐筆填列處理目

標，後續將加速檢討處理作為及確依規定管制，並要求各地區工營處落實呈報；工營中心配合 102 年度營產輔訪檢查，驗證各地區處轄管空置營區（地）之使用現況調查、巡管紀錄查核等事項，以符實況等。



眷地巡管區域圖

（摘自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網站）



土城彈藥庫

（摘自 yahoo 圖片）